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45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处置子公司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润生物”)部分股权后,根据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卓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卓润生物及其子公司视为关联方,此外,公司对湖南卓润的保证担保未到期且无法立即解除。基于前述原因,公司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对公司将继续为湖南卓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事宜,卓润生物及卓润生物除辉晖阳酒、大德昌龙之外的全体其他股东均已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辉晖阳阳酒受让证监会关于私募基金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期限的限制,本次不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因此,本次被动形成的对外关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予以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47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权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涉及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98.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812.91万股的0.35%。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概述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利益,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风险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2月2日以11.14元/股(调整后)的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8.62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4月27日以11.14元/股(调整后)的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5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7日以11.14元/股(调整后)的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批)47.88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非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2.9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16.1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75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均为公司长期激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关系。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8.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812.91万股的0.35%。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合计280.00万股,加上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98.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478.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4%。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0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1,837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27%,包括:

- (1)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2)核心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期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6.00	0.03%
1	肖辉勃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59人)				192.30	0.34%
核心骨干(19人)				198.30	0.35%
合计				198.30	0.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计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得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条款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本计划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得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1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授予日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18.19元的50.02%确定为9.1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8.22元,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49.9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7.01元,授予价格约占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3.5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7.64元,授予价格约占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1.58%。

2、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制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管理绩效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此次激励计划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表现相匹配。

另外,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的科技型企业,充分保障激励对象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手段。本次激励对象属于具备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需要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长期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对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10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有利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及股东利益的长期绑定。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性价值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权益等发表意见。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未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被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当期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的条件。根据下列表格每年对应的考核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非新增自产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A) 年度非新增自产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B) 年度国内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C) 年度海外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D)	年度非新增自产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A) 年度非新增自产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B) 年度国内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C) 年度海外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D)	年度国内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C)	年度海外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D)	
目标值(%)	目标值(%)	目标值(万台)	目标值(万台)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35.00%	40.00%	1400台	1000台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82.25%	89.00%	1500台	1200台

注:1、“非新增自产产品营业收入”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收入、新业务收入及代理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022年公司非新增自产产品营业收入金额为90,431.22万元。

2、“自产化发业务营业收入”指“非新增自产产品营业收入-中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收入、试剂及耗材的收入和总收入”,2022年公司自产化发业务营业收入为77,871.92万元。

3、“国内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指期间国内取得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iFlash系列装机台的台数;

4、“海外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指期间海外销售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iFlash系列的台数;

5、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将根据归属期对应考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即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M)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M)=A/Am+40%+B/Bm+30%+C/Cm+20%+D/Dm+10%。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小于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大于等于80%,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所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未能归属的个人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所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9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的数量×公司层面

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业绩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批次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系一家国内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部分非自产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年度非新增自产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年度自产化发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年度国内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年度海外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前述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自产产品业务,特别是核心自产产品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产品线的经营情况,持续投入市场的能力及市场价值的成长性。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在考核指标中剔除了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新冠业务营业收入”,使得考核指标更加具有可比性及合理性,更准确的反应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情况。同时,结合目前宏观环境和体外诊断行业近几年的发展状况,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经过合理预期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本次考核目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业绩指标达成率,对应不同权重比例,并结合薪酬激励考核模式,实现权益归属与上述业绩考核,在体现股权激励重要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股东价值,实现科学、合理。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针对激励对象的个人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公告程序后,将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它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对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更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此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公告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归属条件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0=Q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P_0=P_1 \times (1+n_1) + (P_1 - P_2) \times n_2$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_1$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P_0=P_0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0=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_0=P_0 \times (P_1 + P_2n_1) \div [P_1 \times (1+n_1)]$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_0=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_0=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股息调整后, $P$ 仍大于等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如上述情形之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还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